

文部科學省之方針，50 年來首次修訂特殊教育需專門執照

文部科學省為培養能適應學習障礙(LD)與多動性障礙(ADHD)等障礙者之教師，決定對於盲、聾障礙學校之教師執照制度作根本修訂。為能讓教師們具有較高之專門知識，廢止實施 50 餘年來沒有擁有特殊教育執照也能夠當特殊教育諸學校教師之特例措施。

文部科學省根據中央教育審議會之審議，本年度也將進行教師執照法修訂作業。

據文部科學省調查資料顯示，2003 年 5 月 1 日在盲、聾障礙學校就讀之學童有 10 萬人，盲、聾障礙學校之教師全國有 5 萬 2000 人。其中，本來須具備特殊教育執照才能執教，但目前擔任之教師達到 4 成卻以只有擁有現行之國中、小學之教師執照來任教，其餘的才是持有特殊教育執照之教師。

為取得特殊教育執照，在大學畢業（1 種執照）的情形是國中、小學等普通之教師執照加上特殊教育之有關科目，必須修得 23 學分。但是，設有特殊教育關係課程之教職認定課程之大學，短期大學不到 1 成，保有率非常的低。

1949 年制定之教師執照法，對於這個特例措施明記為「暫時」適用。可是經過 50 年以上持有特殊教育執照率還是沒有提昇，與現在一樣沒變。

這次之方針是因受到家長之團體要求「希望配置具有專門知識之

教師」之外還有做為改革特殊教育之根本。

文部科學省今後之方針是新設置「特別支援學校」之新學校制度，對於向來之障礙學校分盲、聾、障礙學校加以合併。現在盲、聾、障礙學校之學童有 4 成為複數之障礙者，為照顧這些複數障礙者是改革之最大目的。同時特殊教育執照也更換名字為「特別支援學校教師執照」。

為取得新統一之教師執照，預料所需學分比現在所需之學分還多。到現在為止之障礙種類加上最近對通常班級調查之結果發現學童中有 6%之學童，包含具有學習障礙（LD）與多動性障礙（ADHD）等之種種障礙，為讓教師們具有適應這些障礙而實施特殊教育執照法修訂。並為避免一時教師不足之情況發生，到特例措施廢止時設定一定時間來緩衝。

【未具有特殊教育執照之教師比率】

盲學校（71 校） 31.5%

聾學校（106 校） 38.5%

障礙學校 （818 校） 41.8%

（文部科學省 2003 年 5 月 1 日現在之調查）

資料來源：朝日新聞 2005 年 5 月 15 日